

檔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 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065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189 號 3 樓之 5

電話：02-3393-8008#35 傳真：02-3393-8018

承辦人：鄒硯翎

360

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 382-1 號

受文者：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8 日

發文字號：(111) 漁發會字第 1116464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如文

主 旨：檢送本會彙整之 111 年 7 月各重點水產養殖縣市之水生動物病例彙整資料乙份，請轉知轄內有關單位或養殖業者參考，請查照。

說 明：

- 一、 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其次為卵圓鞭毛蟲症等。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隻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二、 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魚類鏈球菌症為主。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三、 夏季天氣晴朗炎熱，須注意池底底土與水質管理，特別是水中溶氧的供給，應增加水車打水，增加溶氧量。如

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苗縣動防收字登記第 111000 號
2959

有強降雨情形，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以利調整池水 pH 值。

四、夏、秋兩季為颱風好發季節，應做好防颱措施。如遇颱風強降雨過後，可能出現水溫、pH 值、水色(藻類)等條件劇變，導致魚、蝦因緊迫出現攝食異常等情形，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亦可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

五、養殖魚(含午仔魚)過度密養常造成紅鰭或皮膚潰爛等症狀，魚隻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請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亦請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日常養殖管理措施，以澈底解決問題。

六、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正 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台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屏東縣動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雲林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嘉義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台南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南瀛養殖生產協會、台南市六官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高雄市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湖內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高雄市岡山養殖漁業發展協會、屏東縣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花蓮縣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彰化縣鰻蝦生產合作社、雲林縣麥寮水產生產合作社、雲林縣口湖魚類生產合作社、雲林縣鰻魚生產合作社、雲林縣第二鰻蝦生產合作社、嘉義縣諸羅養殖漁業產銷發展協會、保證責任嘉義縣鰻蝦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市北門區漁產生產合作社、台南市第一漁權會漁業生產合作社、保證責任台南縣鰻蝦生產合作社、屏東縣漁業運銷合作社、台灣鯛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臺東縣養殖協會

副 本：本會秘書組

董事長 林國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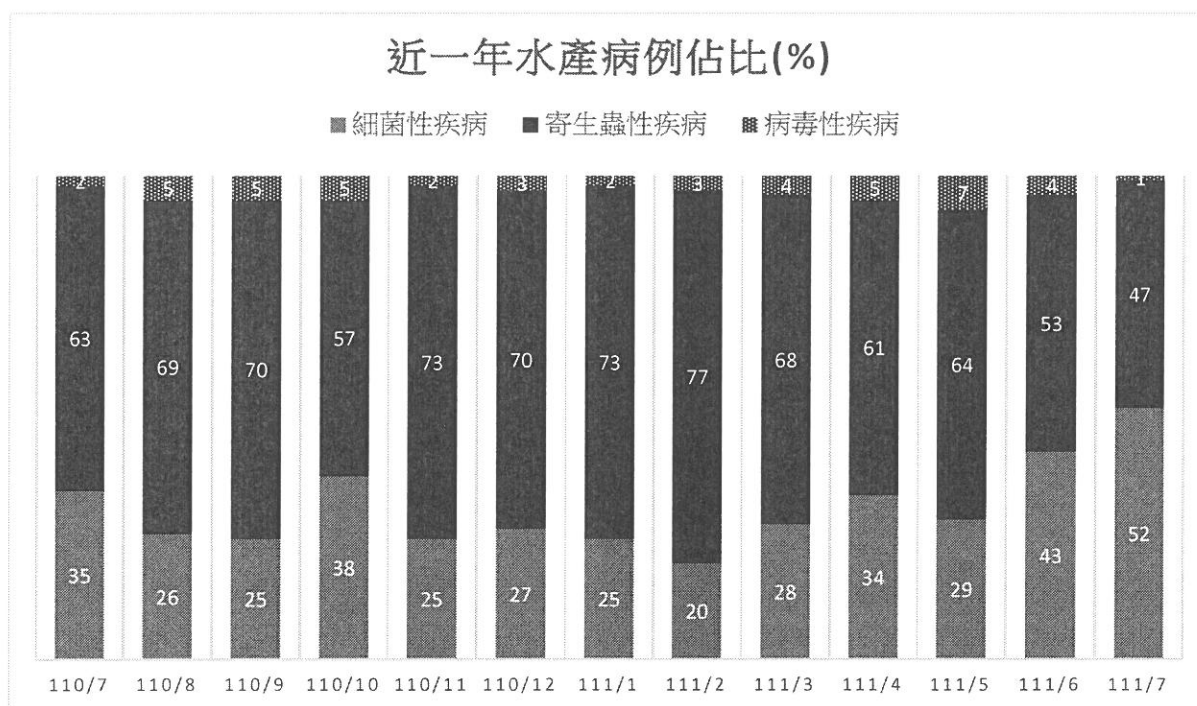
111 年 7 月重點疾病摘要：

- 一、本月份之水產動物寄生蟲性疾病以車輪蟲症為主，其次為卵圓鞭毛蟲症等。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隻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二、本月份之水產動物細菌性疾病以魚類鏈球菌症為主。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魚塭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並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三、夏季天氣晴朗炎熱，須注意池底底土與水質管理，特別是水中溶氧的供給，應增加水車打水，增加溶氧量。如有強降雨情形，大雨過後池水 pH 值急劇下降，現場可酌情投予石灰，以利調整池水 pH 值。
- 四、夏、秋兩季為颱風好發季節，應做好防颱措施。如遇颱風強降雨過後，可能出現水溫、pH 值、水色(藻類)等條件劇變，魚、蝦易因緊迫出現攝食異常等情形，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亦可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
- 五、養殖魚(含午仔魚)過度密養常造成紅鰭或皮膚潰爛等症狀，魚隻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請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亦請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日常養殖管理措施，以澈底解決問題。
- 六、相關診治資訊及防疫小叮嚀請參考附件資料，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可掃描 QR Code
查詢相關資訊

近一年水產病例佔比(%)：



今年7月份水產病例與去(110)年同期相比，細菌性疾病佔比增加(17%)，提供養殖業者參考，敬請多加防範。

111 年 7 月重點病例概況：

■ 水質不良：

共 66 件，其中屏東縣 30 件、嘉義縣 24 件、宜蘭縣 4 件。

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以減少病菌孳生，提升飼育效益。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狀況多。當水質不良時，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嚴重者造成死亡。配合疾病的發生，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

■ 魚類鏈球菌症：

共 28 件，其中屏東縣 8 件、高雄市 8 件、嘉義縣 7 件、台南市 4 件、彰化縣 1 件。

經查主要為吳郭魚、午仔魚及金目鱸等，本病好發於夏季，病程快，死亡率高，淡、海

水魚皆會感染鏈球菌，肉眼可見在各處鰭基處、腹部、口蓋等處充出血，眼睛常見單側或雙側凸眼、混濁變白或出血。於氣候變化前，可少量餵食，定期進行水質監測與管理，並改善密飼情況，若清池重新再養時，應做好養殖池消毒工作。

■ 車輪蟲症：

共 24 件，其中屏東縣 11 件、台南市 5 件、高雄市 4 件、嘉義縣 3 件、雲林縣 1 件。
經查主要為鱸魚、赤鰭笛鯛及黃臘鰻等，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臨床上曾見魚苗（金目鱸、石斑等）嚴重感染，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

■ 卵圓鞭毛蟲症：

共 10 件，其中高雄市 7 件、台南市 2 件、彰化縣 1 件。
經查主要為黃蠟鰻、午仔魚等，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處理不當，死亡率在 50%~100%，好發於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季節交替之時。

去(110)年 8 月水產疾病概況：

重點水產疾病		主要發生縣市
寄生蟲性疾病	車輪蟲症、卵圓鞭毛蟲症	屏東縣、嘉義縣、 台南市、高雄市
細菌性疾病	魚類鏈球菌症、弧菌病	嘉義縣、屏東縣
病毒性疾病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	高雄市

疾病防治小叮嚀：

- 魚隻若出現症狀切勿亂投藥，應盡速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尋求診治，並依據獸醫師處方箋使用動物用藥品及遵守停藥期規定。
- 夏季養殖應注意事項：

一、合理投餵管理

水溫高時養殖物的攝食旺盛，可隨著成長給予合理投餵量，切勿過度投餌以免造成消化壓力而產生消化道疾病，甚而併發其他疾病。此時可適量於飼料中添加益生菌及維生素等添加物以強化養殖生物的肝臟和腸道健康，促進消化吸收提高飼料效率。過度高溫會影響消化甚而吐料，當白天水溫有可能超過 33℃、天氣異常、吃食不正常或水質變化等情形發生時，應視情形考慮減少或停止投餵。

二、做好水質調控

夏季光照充足，水溫升高，養殖物代謝速率及浮游植物的生長速度增加，加上投餵量大及排泄物增加，細菌對有機物質的分解作用也加快，因而更加促進浮游植物的生長導致水體過肥，水質較易變壞，應適當流換水以維持良好水質、避免有機物大量堆積並穩定池溫；低氣壓天氣悶熱時需適度增加溶氧，並控制魚塢水色，使藻相穩定勿過濃，避免夜間及清晨光合作用效率低時產生缺氧、浮頭或泛池情形；另應每日留意氣象動態，嚴防強降雨造成鹽度劇烈變化，並加強塢堤維護及排水設施疏通。

三、加強疾病防治

持續高水溫或水質變化劇烈，易造成養殖生物抵抗力變弱且各種寄生蟲疾病及細菌性疾病、病毒等都容易發生，但此時期用藥容易造成藻類死亡，影響水質穩定，所以應以預防疾病產生為主。此時應經常加強巡視池塘注意養殖生物狀況，魚病防治以預防為主，定期施用光合菌、枯草菌及硫化菌等益生菌亦可幫助調節水質，並可使用細菌檢測套組確認細菌菌相，降低疾病發生機率。病害初發生時，大多會出現游泳行為異常，伴隨攝食不佳(頓料)，需仔細觀察；有異樣時，立即採樣送檢準確診斷，當病害發生時，應多開啟增氧設施增加溶氧，並避免午間高溫時段施藥，施藥時多巡視觀察，正確對應處理以降低損失。(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 極端(強)降雨預防：

強降雨過後，大量雨水改變原來養殖池內之藻相、菌相、pH 值等造成水質劇變，適應不良之水產動物易發生疾病。另淹水地區如附近有溝渠或工廠等，養殖池則易受有毒物質等污染。故於劇降雨後建議養殖業者做下列處理方式：

一、進行簡易之水質檢測包括 pH 值、亞硝酸及氨氮測定等。

二、大雨過後 pH 值通常偏低、水色(藻相)不佳，宜給予酌量石灰調整 pH 值，穩定水質。

三、檢測結果為亞硝酸過高，則給予活性粉或水質改善劑。

四、檢測結果為氨氮過高，可加強水車打氣或酌量給予活性碳 1 次。

五、劇降雨前後，應酌予減少餵食量或暫時停餵。

六、如有病魚浮游或死亡，應盡快洽請水產獸醫師檢驗，及早確定病因並治療。

■ 颱風多見於夏、秋兩季，應做好防颱措施。強降雨過後可能出現水溫、pH 值、水色(藻類)等條件劇變，導致魚、蝦因緊迫出現攝食異常等情形，養殖管理措施要適時調整，亦可洽詢水試所協助改善。

■ 電力對於養殖營運相當重要，為防範突發停電狀況，請養殖業者平日應檢修備用發電機，確認能夠正常運轉並添足或備妥用油。

■ 為防範非洲豬瘟，籲請飼料相關業者與漁友應審慎使用含有動物性成分之飼料產品，購買國外產品前應確認其原料來源並循合法程序進口，切勿使用來路不明之產品，且應做好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來源紀錄，以利追溯及確保產品品質，並請持續落實飼料相關車輛之消毒作業，以減低病原傳播風險。

■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多偽禁藥，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

■ 「孔雀綠」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動物用禁藥，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另配合曝曬、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另外，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

■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魚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

-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如有混養情形，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
-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病毒性疾病防治的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一旦確診感染，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水質維持穩定，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

111年7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台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 計
魚類鏈球菌症	0	1	0	7	4	8	8	0	28
車輪蟲症	0	0	1	3	5	4	11	0	24
卵圓鞭毛蟲症	0	1	0	0	2	7	0	0	10
指環蟲症	3	1	2	2	0	0	1	0	9
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	0	0	0	1	0	2	4	0	7
弧菌病	0	0	0	0	3	1	3	0	7
奴卡氏菌病	0	0	1	3	0	2	0	0	6
杯狀蟲症	0	0	0	3	0	1	0	0	4
潰爛病	0	0	0	0	0	4	0	0	4
鐘形蟲症	0	0	1	2	0	0	1	0	4
魚虱感染	0	2	0	0	0	0	0	0	2
日本鰻內皮細胞病毒, JEICV	0	0	0	0	1	0	0	0	1
海水白點蟲症	0	0	0	0	0	1	0	0	1
淡水白點蟲症	0	0	0	0	0	0	1	0	1
魚類分枝桿菌症	0	0	0	0	0	0	1	0	1
微孢子蟲症(魚類)	1	0	0	0	0	0	0	0	1
愛德華氏菌症(鰻魚肝腎病)	0	0	0	0	0	0	1	0	1
錨蟲症	0	1	0	0	0	0	0	0	1
水質不良	4	0	3	24	2	3	30	0	66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統計時間：7/1-7/31